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委任孫益麟先生(「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委任孫先生，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為呈請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以尋求(其中包括)對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10名前任及現任董事(包括孫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14(2)(d)條下的取消資格令。

於本公告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影響孫先生之法律訴訟之任何最新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及該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或有關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國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榮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娜女士

謝遠明先生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